

玉东新区学校编外聘用教师劳务派遣就业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YLZC2025-C3-400010-KWZB

采购单位（甲方）： 玉林市玉东新区教育文体和旅游局

供 应 商（乙方）： 玉林东茂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玉林市玉东新区

签 订 时 间： 2025 年 7 月 31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名称

服务名称：玉东新区学校编外聘用教师劳务派遣就业服务

第二条 服务内容和合同金额

1、玉林市玉东新区教育文体和旅游局玉东新区学校编外聘用教师劳务派遣就业服务；

2、本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拾肆万肆仟贰佰肆拾陆元整（¥744246.00），最终金额以每月实际劳务派遣就业服务人数乘以 119.50 元/人·月计算。

第三条 服务时间及地点

1、服务时间： 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8 年 7 月 31 日

2、服务地点： 玉林市玉东新区

第四条 服务承诺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为甲方提供服务；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承诺相一致且符合相应的服务规范及标准。

第五条 费用结算

1、劳务派遣就业服务人员的工资标准由甲方制定，甲方为乙方劳务派遣就业服务人员提供与工作岗位相符的工资报酬；劳务派遣就业服务人员的工资报酬由乙方代为发放，乙方应于当月 15 日前按时足额向劳务派遣就业服务人员进行支付，国家规定由劳务派遣就业服务人员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乙方代扣代缴。

2、甲方为乙方劳务派遣就业服务人员提供各项社会保险（基本养老保险、工伤、失业、生育、医疗保险）的费用，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为劳务派遣就业服务人员办理各项社会保险等事项的业务手续，并按时缴纳相关费用。国家规定由劳务派遣就业服务员缴纳的相关费用，由乙方代扣代缴。

3、乙方应于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提供上月劳务费用结算明细清单，以供甲方进行审核。

4、合同期满后，乙方应与甲方进行结算，若乙方实际支出少于甲方预付款项，乙方应于 5 个工作日内将甲方多付款项退回给甲方。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按本合同规定于每月 10 日前向乙方提供上月劳务派遣就业服务人员工资报酬清单及支付劳务派遣就业服务人员工资、服务管理费、社会保险费等各项费用。

1.2 甲方有权监督查询乙方发放劳务派遣就业服务人员的工资和缴纳保险费等各项费用的情况，若甲方发现乙方挪用或扣劳务派遣就业服务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的，除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支

付违约金并终止服务合同，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

2、乙方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应及时足额向劳务派遣就业服务人员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等各项费用，不得挪用或克扣。

2.2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后勤服务提出的各项保密制度。

2.3 乙方在办理劳务派遣就业服务人员工作事务中遇有重要事项，应征得甲方同意后方能实施。

2.4 合同履行期间，如国家的相关政策发生调整，甲方有权根据其规定作相应调整，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执行。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如未按期支付劳务派遣就业服务人员工资、服务管理费、社会保险费等各项费用，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上述各项费用总额的5%作为违约金。

2、由于甲方原因将劳务派遣就业服务人员退回乙方，同时乙方与劳务派遣就业服务人员解除劳动合同，由此产生的劳务纠纷等相关费用（含经济补偿金），由甲方承担。

3、乙方不按期向劳务派遣就业服务人员支付工资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用，或者挪用、克扣劳务派遣就业服务人员工资的，若甲方发现乙方存在上述行为，乙方除限期整改，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期内应付服务管理费总额5%作为违约金，并有权终止本合同，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约定的服务履行服务的，乙方应按合同期内应付服务管理费总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三天内将不可抗力事由书面送达对方。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鉴定。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合同履行地（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和本合同约定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投标声明书;

4、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其他

1、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2、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 玉林市玉东新区教育文体和旅游局  2025年7月31日	乙方(章): 玉林东茂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31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玉林市玉东新区石牛路6号和馨园工期1幢01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0775-268069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玉林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玉东分社
账号:	账号: 5063 1201 0109 7976 75



450902413



612 玉林市 2019